

**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1534号文核准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张江高科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26日结束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9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 
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